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638號

原告 陳奕涵

訴訟代理人 陳芯儀

陳俊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麗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1年度營簡字第6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以後六十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要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參照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決意旨）。當事人死亡，而無繼承人時，遺產管理人得代替繼承人之地位，進行訴訟，否則，關於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將陷於不能分割之窘境，而妨害其他共有人分割請求權之行使（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判決意旨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，有命補正當事人適格之必要（詳細情形由本院另行發函通知補陳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以後60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另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119條規定，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到
03 院。如原告有正當理由未能遵期補正，請具狀釋明，俾利本
04 院斟酌是否延長補正期限，併予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7 法 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曾盈靜